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68號

原告 紀明儀

被告 李采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3號詐欺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0號、第222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